

裁判字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國字第 1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

案由摘要：國家賠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國字第 1 號

原 告 梁楊瑞香

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 律師

被 告 行 政 院

法定代理人 吳敦義

訴訟代理人 陳忠光

被 告 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法定代理人 呂 焜 山

訴訟代理人 陳東華

賴再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209 萬 9,640 元及自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 28,720 元，由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負擔新台幣 18,000 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79 萬 9,6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起訴時未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於 100 年 4 月 6 日具狀更正聲明為請求連帶給付）。

(二)起訴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

1. 原告之長女梁惠茹於民國 97 年 9 月 6 日下午之不詳時間（傍晚），騎乘車號 000—000 號機車，由北往南沿彰化縣秀水鄉○○街行駛，途經該街 16 號房屋旁之道路路段時，其路肩之兩

旁雜草叢生、路面有多處坑洞、凹陷、龜裂，但未設置任何警告標示，且該道路旁為八堡一圳西圳支線圳溝（寬 3.8 公尺、深 1.35 公尺，下稱系爭圳溝），路肩臨圳溝處應有安全防護設施，惟未予設置，致梁惠茹騎機車行經上開地點時失控，連人帶車跌入系爭圳溝內，落水溺斃身亡，於同日下午 23 時 30 分許始被尋獲。查前開肇事路段，被告臺灣省彰化縣農田水利會為其設置及管理機關，就該道路之設置及管理既有欠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2. 原告因此所受損害如下：(1) 扶養費：原告為 00 年 0 月 00 日出生，事故發生時年滿 48 歲，職業為家管，沒有工作，以內政部公布之 96 年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為 35.61 年，又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中縣 96 年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月（人）消費支出摘要表，96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之消費支出為 15,639 元（即每年為 18 萬 7,668 元），暨原告有子女 2 人及配偶，因梁惠茹死亡，原告所得請求之扶養費損害，按霍夫曼計算方法扣除中間利息後，為 129 萬 9,640 元。(2) 非財產上損害：原告辛苦將梁惠茹栽培成人，其於 97 年 6 月自空中大學完成大學學業，隨即以優秀成績投身台灣鐵路局台中工務段之公職，卻因被告就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上有重大欠缺，釀成事故而死於非命，原告失去愛女精神至為悲痛，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 150 萬元。以上損害金額合計為 279 萬 9,640 元。
3. 前開肇事路段屬公有道路，惟其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究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政府或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為賠償義務機關尚有不明，但業經行政院函復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應為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惟行政院函並非司法終局判決，而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經原告書面請求賠償結果，已以其非賠償義務機關為由拒絕賠償，即本件賠償機關仍有不明，故原告同時以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及行政院為共同被告。
4. 為此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9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2 條第 2 項及第 194 條規定，請求被告連

帶如數賠償並加給法定利息。

二、被告之抗辯：

(一)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以：

1. 依法務部 89 年 09 月 22 日 89 法律字第 032944 號函認為，農田水利會依水利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係屬公法人，有關賠償義務機關認定之爭議，似無從逕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確定之。本件縱依該項條文規定指定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為賠償義務機關，其目的係便於民眾能迅速明瞭請求賠償之窗口，非謂一經上級機關指定為賠償義務機關，即須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2. 本案事故地點為彰化縣秀水鄉○○街道旁，依彰化縣政府 99 年 1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0990025262 號函稱：秀水鄉○○道路路久遠，由來已不可考，位於曾厝農地重劃區○○○道路係農地重劃前村莊主要聯絡道路，該府台帳民國 72 年 12 月公路編號：彰 51，台灣省鄉道○路埔姜崙、下崙路線全線概況表、路線全線略圖，計 14 頁暨行政區域位置圖乙份彙整供參，民生街應屬「彰 51」，目前該道路係村莊主要聯絡道路，北至台 144 線秀水鄉○○路、南往彰 51 線大村鄉大崙村等情。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99 年 7 月 1 日二工養字第 0990017048 號函亦表示，本件事故路段即彰化縣秀水鄉○○村○○街係屬「鄉道彰 51」。
3. 於 60 年間彰化縣政府辦理「曾厝農地土地重劃」，彰化縣秀水鄉○○街 16 號旁之道路，為重劃之農路，地號為秀水鄉○○○段 39-2 地號、地目為「道」、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登記原因為「土地重劃」；農路旁所指圳溝為八堡一圳西圳，該圳溝為彰化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時所施設之梯型內面工，圳溝之堤岸僅施設至護垣。參照行政院 98 年 11 月 4 日院臺農字第 0980071662 號函示，據台灣省政府 51 年 8 月 18 日(51)府民地戊字第 10918 號令規定略以：重劃後農路由鄉鎮公所管理，水路由當地農田水利會管理，及農地重劃條例第 37 條規定重劃區農路其管理維護權責單位應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事故發生之地點，係縣政府重劃後產生道路，而道路

為鄉公所管理之範圍，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並非管理機關，原告應向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求償。

4. 據民生街 16 號居民表示，民國 60 年前僅牛車可通行（約 2 公尺），現任大村鄉大崙村長游曹訪 98 年 9 月 1 日表示，民國 60 年間當時游省議員月霞爭取拓寬事故路段，游曹訪協助游省議員月霞到該路段地主蓋同意書，彰化縣政府隨即發包拓寬並鋪設柏油路面。大崙村長游曹訪表示，約 87、88 年間游立委月霞爭取鋪設柏油路面，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發包由大崙村大崙二巷到秀水鄉○○段 485 地號旁（即鎔仔）。大村鄉大崙村長游曹訪 98 年 9 月 1 日亦表示，88 年間由立委游月霞向交通部路政司爭取「彰 53 線護欄改善工程」，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發包由大崙村大崙二巷到鄉界，不久隨即施設延續到秀水鄉○○段 485 地號旁（即事故發生地點處），後來不銹鋼被盜，而道路工程上之護欄設施所屬之負責管理機關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現任大村鄉代表會副主席游志銘 98 年 9 月 1 日表示，88 年間游立委月霞向交通部路政司爭取「彰 53 線護欄改善工程」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發包由大崙村大崙二巷到鄉界，二、三月後不知是縣政府或秀水鄉公所隨即施設延續到秀水鄉○○段 485 地號旁（即鎔仔）。嗣後地方政府為方便人車通行，北至台 144 線秀水鄉○○路、南往彰 51 線大村鄉大崙村，其臨地編列為秀水鄉○○街 16 號，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之道路，並鋪設柏油路面且兩側設置不銹鋼護欄（部分被竊）、路燈、凸面反射鏡等安全設施。至於不銹鋼護欄於 88 年 7 月竣工，及據另案本院 97 年度國字第 6 號案例勘驗筆錄彰化縣員林鎮公所表示應於 85、86 年開始設施，管理維護之權責單位應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5. 依台灣省政府 77 年 2 月 15 日府建水字第 145480 號函示之有關農田水利會水路穿越市社區之安全設備權責劃分，如說明一之（二）若社區開發在農田水利會施設水路之後者，其水路安全措施由開發單位或鄉、鎮、市公所設置…。既然道路拓寬在後期水路安全措施自應秀水鄉公所維護管理。又依據 91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032142 號核定「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51 條規定「凡在農田水利

會設施興建之公共設施，其設施物產權歸屬興建單位，並負責維護管理。但輸水管理由水利會負責。」另公路法第 58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本件案發地點在彰化縣秀水鄉○○街 16 號之鄉道上，其旁設有凸面鏡及標示，依公路法第 2 條第 5 款及第 3 條，警告設置設施之管理機關為地方政府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6. 依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相字第 644 號相驗資料，被害人騎機車跌入水溝前，偏右傾斜倒地，頭部安全帽與路旁橋面水泥碰撞，致臉部受傷，誤判路面跌落水溝導致窒息身亡，屬意外事故，有過失，非屬國賠事件。
7. 原告請求賠償扶養費部分，其自承有子女二人及配偶，應提供原告及其配偶現在工作收入及財產暨全戶之戶口謄本，至於餘命應考慮有工作能力到 65 歲後再計算扶養費。且原告配偶於另案本院 98 年度國字第 9 號民事事件判決扶養費 210,439 元。慰撫金部分，原告之女深夜騎車不慎跌落圳溝，此部分騎車亦有過失，原告請求 15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顯然過高，請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二) 行政院以：

關於原告主張被告行政院雖已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確定義務機關為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然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仍以非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故賠償義務機關仍有不明，而同時以行政院為本件國家賠償訴訟之共同被告。惟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使權益受不法侵害之民眾，易於尋找索賠對象，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仍有救濟之途徑而設，有國家賠償法草案條文對照表可資參照。故所稱之賠償義務機關，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至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之實體要件是否具備、其他機關有無共同侵害之責任原因等，係屬責任分擔或後續求償問題，與受理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無涉。原告所提請求確

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被告行政院前於 99 年 9 月 13 日以院臺農字第 0990050493 號函復在案，並無使原告陷於索賠對象不明之情況，原告將行政院列為被告，程序上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主張其長女梁惠茹於 97 年 9 月 6 日下午不詳時間（傍晚）騎乘車牌 000—000 號機車，行經彰化縣秀水鄉○○村○○街 16 號房屋旁之道路路段（下稱系爭道路）時，該路段兩旁雜草叢生、路面有多處坑洞、凹陷、龜裂，且無設置警告標示，梁惠茹騎車時失控，連人帶車跌入路寬 3.80 公尺，深 1.35 公尺之系爭圳溝內，落水溺斃身亡，嗣經原告以書面向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及行政院請求賠償結果，均遭拒絕之事實，為被告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肇事現場照片、警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99 年 9 月 8 日函、行政院 99 年院臺農字第 0990055914 號拒絕賠償理由書等影本在卷可參，堪信為真實。

四、兩造有爭執者，首在於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是否為系爭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機關、賠償義務機關？經查：

1. 梁惠茹跌落地點即如另案本院 98 年度國字第 9 號梁凱富（即梁惠茹之父）與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囑託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勘測之 99 年 2 月 10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指示勘測點」，參照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提地籍圖謄本，可知系爭道路緊鄰系爭溝圳，彰化縣秀水鄉○○段 39-2 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部分為系爭道路、部分為系爭溝圳占用，系爭道路尚占用同段 201 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系爭溝圳則另使用同段 403—2 地號土地，此觀該案民事判決暨所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即明。
2. 系爭八堡一圳西圳溝渠係屬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管轄，為其不爭執，而前開 39-2 地號土地，雖為交通用地，但一部分已為梁惠茹跌落之系爭圳溝所占用，且圳溝旁之系爭道路使用之同段 201 地號土地亦為水利用地，即事故地點之圳溝及溝旁道路，均係使用水利用地，該地點應可認為係灌溉

溝渠之堤岸，乃屬於「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三點所稱之農田水利建造物，應由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管理，作為巡視維護灌溉溝渠之用。嗣一般民眾為其便利往來通行於堤岸之上，而逐漸成為公眾通行之道路，然該溝圳之堤岸，因本身巡視維護灌溉溝渠之功能，並未變更或被取代，且仍由農田水利會管理中。原告主張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為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自屬有據。

3. 經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及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開會研商後，法務部研析意見亦認系爭道路為農田水利建造物，且由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管理中，應以該農田水利會為賠償義務機關，有法務部 98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700662 號函附卷可稽；被告行政院亦以 99 年 9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0990050493 號函復確定本件賠償義務機關應為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等情，有該行政院函在卷可按，益證系爭道路為系爭圳溝之堤岸道路，應由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管理。再者，梁凱富與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業經本院上開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上易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認定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為系爭道路管理機關及賠償義務機關，而判命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因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有判決書在卷為憑。
4. 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雖辯稱系爭道路應為之「彰 51」鄉道○○○路法規定，其管理機關為地方政府云云。惟彰化縣秀水鄉○○村○○街於 72 年 12 月公路編號為「彰 51」，為台灣省鄉道，起迄點分別為聯絡埔姜崙及下崙，秀水鄉○○街○道路久遠由來已不可考，該道路位於曾厝農地重劃區內，係農地重劃前村莊主要聯絡道路，非重劃時開闢之道路，有彰化縣政府 99 年 1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0990025262 號函及所附下崙路線全線略圖及概況表、行政區域位置圖等件附前開本院 98 年度國字第 9 號國家賠償事件卷可參。然依 72 年 12 月公路編號彰 51 鄉道僅至下崙為止，系爭民生街 16 號房屋旁之道路，非屬鄉道彰 51 線之範圍，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養護工程處 99 年 12 月 23 日二工養字第 0991013579 號函、彰化縣政

府 100 年 3 月 18 日府工程字第 1000071116 號函及所附台灣省鄉道彰 51 線公路路線全線略圖影本附前開國家賠償事件第二審（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上國易字第 5 號）卷可稽。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此部分所辯，尚屬無據。

5. 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又辯稱系爭道路位於 60 年間彰化縣政府辦理之「曾厝農地土地重劃」重劃區○○○○道路為重劃之農路，據台灣省政府 51 年 8 月 18 日(51)府民地戊字第 10918 號函令略以：「重劃後農路由鄉鎮公所管理，水路由當地農田水利會管理」等語，該道路管理機關應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云云。惟彰化縣秀水鄉○○街道路係農地重劃前村莊主要聯絡道路，非重劃時所規劃開闢之農路，有前開彰化縣政府 99 年 1 月 28 日府水管字第 099025262 號函可證，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於會同法務部研商時，亦表示：水利溝渠之安全護欄施設權責應為水利會，八堡一圳西圳屬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轄管，其水圳及水圳旁之水防道路，亦為該會管理維護，案發現場之土地所有權及管理權均非該公所等情（參前開法務部 98 年 10 月 1 日函）。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據以辯稱系爭道路管理維護機關為秀水鄉公所，亦無可取。
6. 至於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以訴外人鄭源、李素梅因其子鄭政修騎機車失控撞及電桿跌入水溝死亡事故，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時，經被告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6 日院臺農字第 0980071662 號函及所附法務部 98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80700715 號函，認為該事故地點屬於農路，農地重劃條例 69 年 12 月 19 日制定前即已重劃完成之農地，其農路管轄權限，農地重劃條例並未明文規範，參照前開台灣省政府 51 年 8 月 18 日 (51)府民地戊字第 10918 號令規定，重劃後農路由鄉公所管理，水路由當地農田水利會管理，而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但該個案之被害人係駕駛機車行經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村崙豐巷時，失控撞擊路邊電線桿跌落路旁未加蓋之水溝溺斃，其肇事地點為農路，與系爭道路為民生路者為不同道路，已與本件無關。況行政院於該個案之見解，縱使與本件有所歧異，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尤其該肇事地點崙豐巷，坐落之下崙段 916 地號國有土地乃交通用地，與

系爭道路及系爭圳溝均使用水利用地者，性質上也確有不同，非可比附援引。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據以抗辯系爭道路亦應由彰化縣秀水鄉公所管理，委無可取。

7. 另系爭道路既為水利圳溝旁之堤岸道路，其相關設施之管理維護，自應由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負責。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稱據當地居民表示，系爭道路原僅可通行牛車，大村鄉大崙村長游曹訪、大村鄉代表會副主席游志銘等人表示民生街經縣政府發包拓寬並鋪設柏油路面，約於 88 年間，進行「彰 53 線護欄改善工程」後，不知是縣政府或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延續施設至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並由地方政府將其臨地編列為秀水鄉○○街 16 號，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及鋪設柏油路面、設置不銹鋼護欄及凸面反射鏡等云云，並提出照片及另案本院 97 年度國字第 6 號勘驗筆錄影本為證，即便屬實，亦僅係該等機關超出權責範圍，在原本即作為堤岸道路之系爭路段，鋪設柏油路面及裝置安全防護設施而已，與原非供道路使用，嗣在農田水利設施上興建道路，參照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51 條規定，其設施物產權歸屬興建單位，並由興建單位負責維護管理者，尚有不同，自不能改變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始為該道路管理機關之事實。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據以辯稱系爭道路屬鄉道○○○路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其管理機關為地方政府即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自非可採。
8. 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為依水利法成立之公法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14 條規定「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故如就其設置或管理之公共設施有欠缺，致人民權利受有損害時，被害人自得直接向其請求賠償。原告之女梁惠茹在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管理之系爭道路發生交通事故死亡，其以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為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負國家賠償責任，即無不合。
9. 綜上所述，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為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堪以認定。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辯稱該道路管理機關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原告應向該公所請求賠償云云，並無可採。

五、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同法14條規定，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系爭道路為水利圳溝之堤岸，雖同時供往來民眾作為道路通行使用，仍屬農田水利建造物性質，為公有公共設施，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為管理機關，自負有管理維護之責。原告主張該道路兩旁雜草叢生、路面有多處坑洞、凹陷、龜裂且無設置任何警告標示，路肩圳溝旁亦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有所提現場照片影本可證，被告對此亦無異詞，被告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對該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甚為顯然。衡量其路面坑洞情形，並參酌訴外人梁凱富在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均陳稱：梁惠茹係於97年9月5日17時許，從台中縣烏日鄉○○路○段403巷6弄46號住處，要到彰化縣大村鄉大崙村外公家，梁惠茹經常走該路段，梁惠茹出門前，據伊舅子稱肇事路段當時雨下很大等語（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相字第644號相驗卷第7、18頁，參前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9年度上國易字第5號民事判決第14頁）；尋獲梁惠茹時報案之林俊凌於警詢時亦陳稱：之前18時左右雨下很大等情（同上相驗卷第4頁，參上開台中高分院判決第14頁），且梁惠茹騎乘之機車除右側腳踏板外緣有刮痕跡外，後方與左側車身均無明顯受損或碰撞痕跡，足見其跌落圳溝前，機車係先向右傾倒而與路面磨擦（參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提檢察官相驗報告書影本所載），堪認梁惠茹騎車至肇事地點時，因大雨視線不佳，無從閃避路面凹陷之坑洞，於行經坑洞時失控，機車右傾倒地，終致人車跌落系爭圳溝溺斃身亡的可能性極高，系爭道路上開管理欠缺，與被害人梁惠茹之死亡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否則，梁惠茹機車在正常行駛下，何以會無故向右傾倒？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辯稱被害人梁惠茹機車跌入水溝前，偏右傾斜倒地，頭部安全帽與路旁橋面水泥碰撞，致臉部受傷，誤判路面跌落水溝導致窒息身亡，屬於意外事故，不屬國家賠償事件云云。查梁惠茹因上開交通事故死亡，並無自殺或他殺情形，固為意外事故，但此項意外事故，係因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對於系爭道路管理有欠缺所致，所辯不屬國家賠償事件，自不可採。故原告主張梁惠茹騎機車經過系爭道路時，失控連人帶車跌入系爭圳溝內溺斃，係因上開管理欠缺所致，堪以認定，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自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至於被告行政院則非系爭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機關，原告請求被告行政院負國家賠償責任，自屬無據，應不予准許。

六、次就原告請求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一)扶養費用：

1. 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此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不適用之（民法第 1117 條、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629 號判例參照）。所稱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至於計算受扶養之期間，則以扶養義務人有養贍能力為前提，即應以其謀生能力繼續之年限為準。
2. 原告為被害人梁惠茹之母，在梁惠茹死亡時，年滿 48 歲，職業為家管，無工作，名下不動產 2 筆（即目前居住之房屋及其基地）、汽車 1 部及少數股票投資，合計財產總值約為 350 萬元（不含汽車），為原告陳明，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審酌其上開財產，主要為供安身之自用住宅，難以變價、收取孳息或創造財富，資為本身各項生活必要費用之需，應認為原告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自有請求被害人梁惠茹扶養之權利。
3. 在梁惠茹死亡時，依內政部公布之 96 年台閩地區簡易生命表女性平均餘命之比例計算，原告尚有平均餘命約 35.61 年，有所提歷年簡易生命表在卷可參。而梁惠茹死亡時年僅 26 歲，生前任職於台灣省鐵路局台中工務段，月入約 2 萬 5 千元，為原告陳明，被告對此亦無異詞，梁惠茹迄原告前開平均餘命屆至時，還沒年滿 62 歲，尚未達勞工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其在原告上開平均餘命之期間，有扶養原告之能力，委無疑義。又原告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除配偶梁凱富外，尚有子女 2 名（含梁惠茹），共 3 人（參卷附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原告主張梁惠茹應負扶養義務 3 分之 1，於法亦無不合。

4. 另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 1119 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按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97 年台中縣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15,639 元（即每年 18 萬 7668 元），作為計算其受扶養之標準，核與原告居住之台中縣（現已升格為台中市）地區消費水準較接近，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對此計算標準亦表示無意見，自屬可採。則按上開金額、得受扶養期間，並依霍夫曼法扣除中間利息（年息 5%，第 1 年不扣除，其係數表如原告所提附表三），再除以同順序扶養義務人之人數後，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扶養費金額為 129 萬 9,640 元〔計算式： $187,668 \times (20.00000000 + 0.61 \times 0.00000000) \div 3 = 1,299,640$ 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二) 非財產上損害：

原告為學歷為國中畢業，現為家庭管理，名下財產如前所述，被害人梁惠茹年僅 26 歲即因前開事故死於非命，原告中年喪女，其精神上至為痛苦，甚為顯然。本院審酌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為依水利法成立之公法人，其就系爭道路管理欠缺之情節，暨原告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害人梁惠茹之年齡、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打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慰撫金 150 萬元，尚嫌過高，應以 80 萬元始為相當。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賠償之金額，合計為 209 萬 9,640 元。

七、至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辯稱被害人梁惠茹騎機車亦有過失部分，查原告於起訴時雖主張梁惠茹騎機車行經肇事地點「不慎」失控，惟已於 100 年 5 月 25 日言詞辯論時陳明梁惠茹跌入系爭圳溝係因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所致，並非因其自己之過失等情，且被害人梁惠茹騎機車行經系爭道路時，因大雨視線不佳因素，無法閃避路面坑洞，而於行經坑洞時失控，機車右傾倒地致跌落系爭圳溝內，因此溺斃身亡，前已述明，要難認為其有何過失可言，自無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

八、綜上所述，系爭道路是灌溉溝渠之堤岸，為農田水利建造物，其管理機關為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因該道路路面

有凹陷坑洞，管理有欠缺，適被害人梁惠茹於下大雨時騎機車至事故地點時，行經坑洞導致失控，連人帶車跌落系爭圳溝而溺斃身亡，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條及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請求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賠償 279 萬 9,640 元及其遲延利息，在 209 萬 9,6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0 年 3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利息之範圍，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被告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就其敗訴部分，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於本件訴訟計繳納裁判費 28,720 元，併依法命由兩造分擔。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392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 瑞 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莊 素 美

資料來源：司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100 年版）第 52-64 頁